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共 6.5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 86.18%，总体较全年预算数减少 1.0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而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0 年度增加 2.0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根据区国资局的要求，对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加装相关专业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与全年预算数持平，持平原因是：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因公出国（境）计划动态调配使用。2021 年度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批次及人数。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支出 5.1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 88.62%，总体较全年预算数减少 0.66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1.36 万元，无新购置车辆，2021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台。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 2020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原因是：现有车辆已经满编制，无需再采购新的公务用车；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5.14 万元，较全年预算数减少 0.66 万元，减少原因是继

续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控公务用车经费支出；较 2020 年度增加 1.36 万元，增加原因是 2021 年度根据区国资局的要求，对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加装相关专业设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具体开支内容包括：执行公务和开展基层工作调研、疫情防控督查工作等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3. 国内公务接待费支出 1.4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 78.33%，总体较全年预算减少 0.39 万元，减少原因：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据实开支；较 2020 年度增加 0.66 万元，增加原因是我委社会治理工作完成的较好，各区来访考察学习的次数比 2020 年度有所增加。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接待市各区单位来访考察学习社会治理工作，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6 次，接待人数共 96 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60	0.00	5.80	0	5.80	1.80	6.55	0.00	5.14	0.00	5.14	1.4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